## 國立政治大學「文化、傳播與現代社會學程」施行細則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(95.10.16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社會系系務會議通過(95.10.11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聞系系務會議通過(95.11.6)

九十五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通過(95.12.28)
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通過(96.3.6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委員會通過(97.4.7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程課程規劃組通過(97.4.25)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課程委員會通過(97.5.12)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文化、傳播與現代社會學程(以下簡稱 本學程)為本校所設立之跨領域學程。
- 第二條 為提供結合傳播、社會學與文化研究等跨領域知識的學習與研究,培養 此新興領域更多的人才,特訂定本施行細則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,由參與學程教學之教師組成。學程置召集人一人,由學程委員會推選產生,召集人任期為兩年,得連任一次。學程設置課程規劃組與教學資源開發組,每組成員二到三人,由學程委員會推選產生,任期為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修讀資格為大二以上之本校學士班學生,前一學期排名為班上前 百分之五十者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每學年錄取人數以不超過二十名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修業最低學分數為二十學分,需包含二門必修科目及六門選修科目,其中必修科目分成兩個組別,每個群組皆須選修一門。學程總學分需包含至少九學分不屬於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學程開設課程如下:

必修科目	選修科目
全球化社會(3學分)	電腦中介傳播(3學分)
媒體素養概論(2學分)	數位內容與文化創意產業(3學分)
大眾傳播概論(上下學期共4學分)	數位傳播與文化(2學分)
選修科目	跨文化傳播專題(碩)(3學分)
網絡社會學(3學分)	視覺與文化批評(3學分)
社會調查與媒體研究(3學分)	有線電視與新影音平台(3學分)
資訊社會學(3學分)	傳播與電訊結構生態(3學分)
文化與現代性(3學分)	勞動意識與媒體呈現(碩)(3學分)
文化社會學(3學分)	歐洲文學(3學分)
文藝社會學(3學分)	西洋文學概論(3學分)
從電影看國際移民(3學分)	文化研究專題:性別、認同、論述

全球化與國際移民(碩/博)(3學分)

二十世紀台灣社會(2學分)

二十世紀台灣文化(2學分)

分類報導訊息研究-文化批判(3學分)

資訊科技與素養(2學分)

(3學分)

文學理論與文化批評:從柏拉圖到酷兒

(3學分)

認同政治(3學分)

科技社會學(3學分)

電影與政治(3學分)

第七條 本學程採事前申請制,申請者在申請截止日期之前,備妥兩千字以內之 學習計畫及前一學期之班上排名證明表,向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,經學 程委員會審查之後公布錄取名單,錄取通過後得修習本學程。學程之申 請時程依教務處公告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凡修滿所需課程(必修課程二門、選修課程至少六門)且成績及格者, 得在每年六月底之前送成績單與證書申請表至本學程審核。

第九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,經學程承辦單位審核後,由本校製發學程修讀證明 書。

第十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及 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